

昭和十一年一月三日

書記官

書記官長

庶務二第六號

一 第六次回議會  
官吏傍聽券

第五條

左取

一 高等官徽章

貳個

一 入場徽章帶用心得書辦七二〇券

貳枚

右及返戻候也

昭和十一年一月三日

樞密院事務所

貴院事務向 御中

樞密院

庶務二第七號

又

一 第六次回議會  
官吏傍聽券

第一九條

左取

右及返戻候也

昭和十一年一月三日

樞密院事務所

衆議院事務向

御中

裏面白紙

電話中申述(治身之了)要  
各部新許在追送(集)中查  
收(上)西(布)才(可)送(中)取(計)取(收)送

一月三十一日

外務省東亞局第三課

秘書院

事務所